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 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2.04.10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

<b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</b>		
1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	
2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。	
3	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b>認定標準</b></td> <td>                     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<b>認定標準</b>
<b>認定標準</b>	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。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	
4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b>認定標準</b></td> <td>                     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。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<b>認定標準</b>
<b>認定標準</b>	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。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(4)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。	
5	前項第3款、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學規會審核之。	

<b>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</b>		
1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	
2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	
3	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b>認定標準</b></td> <td>                     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兩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<b>認定標準</b>
<b>認定標準</b>	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兩篇者。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	
4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b>認定標準</b></td> <td>                     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兩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。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<b>認定標準</b>
<b>認定標準</b>	(1)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(2)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兩篇者。 (3)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。 (4)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。	
5	前項第3款、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學規會審核之。	